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安排
將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註銷價由港幣 7.35 元增加至港幣 7.60 元

在考慮到各恒基發展股東之意見後，該建議所釐定之註銷價將由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35元，增加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60元，增幅為3.4%。該建議將因而作出修訂。現時無意對該建議作出其他修訂。

恒基地產已表示，不會再度提高註銷價。投資者應注意，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恒基地產在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之規定，將不可提高註銷價。恒基地產與恒基發展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一切適用條文之規限下，修訂該建議之其他條款。

茲提述恒基地產與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其中公佈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其與擬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將恒基發展私有化之建議有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考慮到各恒基發展股東之意見後，恒基地產已知會恒基發展，有意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35元，增加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7.60元（「經修訂註銷價」），增幅為3.4%。經修訂註銷價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即恒基發展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等待發表該公佈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恒基發展股份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5.95元，出現溢價27.7%。該建議將因而作出修訂。現時無意對該建議作出其他修訂。

恒基地產已表示，不會再度提高註銷價。投資者應注意，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恒基地產在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之規定，將不可提高註銷價。恒基地產與恒基發展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一切適用條文之規限下，修訂該建議之其他條款。凡對該建議作出其他修訂事宜，將以付款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公佈。

待恒基發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恒基發展股東，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恒基發展股份港幣0.11元。

該建議所需之現金將約由港幣5,491,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678,000,000元。滙豐已確認，恒基地產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因執行該建議而產生之付款責任。

預期載有該建議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之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該建議（經修訂）須待原該建議之條件達成後，或相同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經修訂）未必會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恒基發展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秘書
葉盈枝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葉盈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恒基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